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
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公正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 事宜,特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條規定, 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:
 - (一)師資培育學系由各該學系同年級自費師資培育生優先申請遞補,若仍無 法補足則由同系級非師資培育生申請遞補;非師資培育學系則由各該學系 同年級自費生申請遞補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,則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 高低依序遞補,總分相同時,按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依序比較 其成績之高低,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,則由該所屬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,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高低依序遞補。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,惟各學期之操行 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,體育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- (四)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名額,如有性別規範,出現缺額時,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。
- (五)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各系公費生名額,如有分組時,限由同組同學遞補。
- (六)轉學生及轉系生於轉入該學系第二學期起始具有申請遞補之資格。
- 三、師資培育公費生之遞補,以學期為依據,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起始 日期。
- 四、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,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公費開始年月、受領公費年限,分發服務年限、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、償還公費之核計基準,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,保證人對師資培育公費生賠償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。
- 五、遞補之公費生,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同,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 定之規範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